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为47.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2,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76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30,740,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3,566.07元（不含发行服务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666,433.9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7,306,433.93元，于2017年3月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7]672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3,192,536.4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709,870,350.00元，本年度使用173,322,186.42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883,192,536.4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2,349,363.93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34,113,897.5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8,235,466.4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分阶段陆续投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现金管理。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 **2、资金来源**

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5、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产

品不得质押。

## **6、信息披露**

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	2018-6-20	2018-7-25	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600.00	2018-6-20	2018-8-1	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8-6-20	2018-8-8	募集资金
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200.00	2018-5-17	2018-8-17	募集资金
5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839号】-91天	12,000.00	2018-6-12	2018-9-11	募集资金
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8,000.00	2018-8-22	2018-11-21	募集资金
7	中泰证券	中泰收益凭证“安鑫宝”3月期28号产品	3,000.00	2018-9-27	2018-12-27	募集资金
8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2018-9-19	2019-1-2	募集资金
9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18-9-19	2019-1-16	募集资金
1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8,000.00	2018-11-30	2019-3-1	募集资金
1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00.00	2019-3-5	2019-3-19	募集资金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00.00	2019-3-5	2019-4-8	募集资金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00.00	2019-3-5	2019-5-6	募集资金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1,000.00	2019-3-5	2019-6-5	募集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投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购买都在公司授权有效期内。

##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与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